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7,224	316,010
銷售成本		(229,403)	(211,908)
毛利		77,821	104,10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971)	(5,364)
其他收入	4	20,949	8,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92)	(13,180)
管理費用		(45,949)	(50,03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	—
經營溢利	3,5	39,963	44,432
財務成本		(328)	(8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0)	(3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179
除稅前溢利		33,205	58,168
稅項	6	(7,255)	(9,255)
期內溢利		25,950	48,91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397	48,750
少數股東權益		553	163
		25,950	48,913
股息	7	16,336	16,336
每股中期股息		1.25仙	1.25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9仙	3.7仙
— 攤薄		1.9仙	3.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7,916	92,707
投資物業		47,900	47,900
聯營公司權益		176,856	163,751
可出售投資		130,346	143,048
預付租賃款項		20,119	20,370
		<u>463,137</u>	<u>467,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5,972	63,583
應收貿易賬項	9	53,093	50,4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982	124,0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6,233	107,64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21,652	217,710
		<u>557,932</u>	<u>563,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4,666	4,713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40,867	39,765
稅項負債		25,768	28,679
銀行貸款		9,174	14,679
		<u>80,475</u>	<u>87,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457</u>	<u>475,6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0,594</u>	<u>943,4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80	2,10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236	11,238
		<u>13,916</u>	<u>13,341</u>
		<u>926,678</u>	<u>930,0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691	130,691
儲備		783,171	787,135
		<u>913,862</u>	<u>917,826</u>
股東權益		913,862	917,826
少數股東權益		12,816	12,268
		<u>926,678</u>	<u>930,09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8,326</u>	<u>47,749</u>	<u>1,149</u>	<u>—</u>	<u>307,2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183</u>	<u>13,342</u>	<u>(315)</u>	<u>4,753</u>	<u>39,963</u>
財務成本					(3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1)	—	11	(4,680)	<u>(6,430)</u>
除稅前溢利					33,205
稅項					<u>(7,255)</u>
期內溢利					<u>25,950</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397
少數股東權益					<u>553</u>
					<u>25,9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7,875</u>	<u>6,921</u>	<u>1,214</u>	<u>—</u>	<u>316,0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42,875</u>	<u>(1,280)</u>	<u>570</u>	<u>2,267</u>	<u>44,432</u>
財務成本					(8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7)	—	(34)	703	(3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4,179	<u>14,179</u>
除稅前溢利					58,168
稅項					<u>(9,255)</u>
期內溢利					<u>48,91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750
少數股東權益					<u>163</u>
					<u>48,913</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45,387	280,318
中國之其他地區	46,568	33,794
其他地區	<u>15,269</u>	<u>1,898</u>
	<u>307,224</u>	<u>316,01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40	5,390
上市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8	899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7,234	2,081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71	—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1	64
匯兌收益淨額	562	—
雜項收入	1,963	478
	<u>20,949</u>	<u>8,912</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996	4,23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1	247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630	8,775
中國其他地區	48	19
	<u>6,678</u>	<u>8,794</u>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27
中國其他地區	—	39
	<u>—</u>	<u>466</u>
遞延稅項	<u>577</u>	<u>(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u>7,255</u></u>	<u><u>9,25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7.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u>16,336</u>	<u>16,336</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u>16,336</u>	<u>16,336</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397</u>	<u>48,7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06,906,460	1,306,906,46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u>16,735,166</u>	<u>16,993,84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23,641,626</u>	<u>1,323,900,308</u>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3,010
31日至60日	19,236	8,883
61日至90日	4,067	7,633
超過90日	<u>6,780</u>	<u>8,576</u>
	<u>53,093</u>	<u>50,498</u>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240	362
31日至60日	295	565
61日至90日	19	253
超過90日	1,112	3,533
	<u>4,666</u>	<u>4,713</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21,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為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557,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期間內表現符合預期。零售食米市場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價格競爭依然劇烈及未見消退跡象。面對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主導及以客為本之策略，專注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藉此穩守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維持嚴格之成本控制，務求提高營運效率。現時，本集團已積極將其核心食米業務擴展至飲食業食米市場。本集團已推行進取及創新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活動，從而擴大及擴闊顧客基礎。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於飲食業食米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將繼續擴大。

金源米業意識到於營商時亦同時肩負起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僅為社會及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利益，同時可作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優質產品之印證。本集團過去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表揚本集團作為良好企業公民之努力。此外，本集團之「金象牌」成為首個使用可分解塑膠食米包裝袋之品牌。此新推出之食米包裝袋更符合環保原則，亦有助於社會上推動環保。另外，憑藉「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系統之認證資格，足證金源米業致力追求產品質素臻完美。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食米業務發展符合預期。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於此潛質優厚之市場穩紮根基，長遠而言可取得持續增長。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雄厚之財政狀況。憑藉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淨額逾221,000,000港元及雄厚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具備優勢以把握高回報之投資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94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3條的註1守則條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據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低人數之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劉兆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劉先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人數（三名）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成員人數（三名）。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期間內本公司缺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